

2022 年度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拟定和实施城市管理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全县性的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检查评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

2、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规划及政策，严格做好廉租住房资金使用；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实施。

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拟订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

5、承担城乡规划编制及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及乡镇村庄的划建设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规划执法监察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定点等规划审批和实施；负责须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承办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负责县城街道景观、风貌的规划控制和街道景观编制及县城雕塑、广告设施的审批；负责对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供热、城市道路、绿化、河堤及桥梁等项目进行规划管理。

6、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并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督和指导实施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负责颁发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7、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房屋建筑 and 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承担城市建设责任，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安全事故和应急管理；研究制定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设施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实施措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指导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负责对燃气、供热和物业的管理。

9、承担村镇建设责任。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10、承担县城管理责任。负责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亮化、景观整治、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11、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指导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2、承担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责任和承担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责任。

13、负责县城及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14、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建项目储备库，并做好实施及跟踪、调查工作，负责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督导工作。

15、参与制定城镇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负责城建科学研究工作，会同文物管理部门对历史文化古迹进行保护和管理。

16、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检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规划区内防汛及河道、堤防的维护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7、负责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和城市河道内违法取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8、负责城市道路侵权行为的监督、处罚权，城市道路交通保障管理职能。

19、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及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人员基本情况：

2022 底行政在职人员 15 人，行政退休人员 15 人，事业在职 181 人。

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固定资产 487054.2 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建立相关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难点和突出问题，形成涉及部门和单位紧密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推进机制。特别是在公共设施（场馆）建设方面、城镇容貌环境方面、基础设施方面，要及时查漏补缺，扭转落后局面。围绕“洁净城市创建”，提升重要节点和景观街道的综合整治，彻底清除“脏、乱、差”现象。针对局域网建设、“四馆”建设、学校建设、公共场馆集中区建设等弱项指标，加强与考核部门对接，全力进行完善，确保各项指标任务达到考核要求。补齐城建短板，将城内路网、公共服务场馆建设、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

设作为重点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我局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城市路网建设，管网及泄洪河改造提升工程，城区集中供热、供水管网建设等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真指导下，我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 2022 年重点工作，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推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3398.6963，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100%，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2022 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顺平县住建局负责实施的项目数量众多，项目总支出 101313.5113 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3321 万元）本年项目预算支出为 97992.5113 万元，基本支出 2085.1849 万元，其中顺平县城城区补短板项目、顺平县城城区道路改造项目、顺平县城城区道路改造、顺平县南园雨污管网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气代煤项目已完成 5 个乡

镇，城市供水管网建设已稳步推进。

（二）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

我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与财政年初资金预算相结合，对各种资金单独核算，划清与生产经营性开支的界限，做到互不占用，在资金使用上做到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管理监督，发挥专项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各项任务的完成，加快了城镇化建设步伐，人民生活质量明显得到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认为预算申报的项目能落实到位和预算安排的资金能用出去就不会有大的问题，没有站在全局高度考虑是不是达到了效益最大化。

2、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规范管理有盲点。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广、专业性强，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实战经验的人力资源。我部门财务人员，推进绩效管理既缺乏工作经验也缺乏专业技能，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

绩效显著。人员力量严重不足，同时，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改进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也作为财政部门对单位项目预算的重要参考。

（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顺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0日

